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PG/4-085-001/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6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朱凱迪議員

朱議員：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你分別在2019年12月12日和13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秘書處發出電郵，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察福利基金、警務人員逾時工作、警務處工作相關津貼和膳宿津貼的資料。財委會主席同意把你的電郵轉交我們處理，現夾附有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於附件一及附件二，以供參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莫君虞



代行)

連附件

2019年12月24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財務委員會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FCR(2019-20)33)
有關朱凱迪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

朱凱迪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處發出電郵，查詢有關警察福利基金與警務人員逾時工作的資料。現在下文提供資料以供參考。

2. 警察福利基金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成立，並按照《警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232C 章)管理。根據《警隊條例》第 39E 條，「警察福利基金」可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和維持設施活動以供受益人享用；就警務人員、輔警人員及文職人員提供的額外服務補償他們；借出貸款予受益人；提供資助金、津貼及饋贈予受益人等。

3. 逾時工作指公務員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所做的工作。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即有關公務員在當時執行的職責是必須的，並須要即時執行，不能押後。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安排受到《公務員事務規例》、相關通告及警隊內部的有關規定嚴格管制。根據有關規例，逾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倘若無法或不大可能於進行逾時工作後 30 天內以補假作償，當局可批准向合資格的人員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有關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由警務處開支分目 000 (運作開支) 下支付，並非由警察福利基金支付。

4. 至於議員來函所提及的《警隊條例》第 39E(1)(e)條的「額外服務」補償，歷年來並無錄得相關支出。

保安局
2019 年 12 月

財務委員會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FCR(2019-20)33)
有關朱凱迪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

朱凱迪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處發出電郵，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務處工作相關津貼和膳宿津貼的資料。現在下文提供資料以供參考。

工作相關津貼

2. 工作相關津貼是發放給公務員作為執行額外工作及特殊職務的補償，這些工作並非有關人員所屬職系或職級的一般工作，並且是於釐定其薪級表時沒有計及的。工作相關津貼並非附帶福利，其發放受到《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和相關規管原則所規管。

3. 工作相關津貼分為以下六類：

- (a) 額外職務津貼（適用於文職職系）或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作為公務員執行其所屬職系或職級職責說明以外職務的補償，而在執行該等職務時，必須使用或承擔其他相同職系或職級的公務員無須使用的額外工作技巧，或承擔新的責任；
- (b) 辛勞津貼（只限文職職系）：作為公務員在可能引致身體損傷或肢體殘障（該等損傷或殘障是相同職系或職級的公務員通常不應承受者）的工作環境下執行某些職務的補償；
- (c) 輪班工作津貼（只限文職職系）：作為公務員因應部門運作需要而須按部門訂定的輪值表不定時工作的補償；
- (d) 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及颱風當值津貼（只限文職職系）：作為公務員在特定天氣情況下工作的補償；
- (e) 紀律部隊職系特別津貼：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可因

應特殊和獨特的情況，向紀律部隊職系的公務員發放特別津貼；以及

- (f) 制服（及用具）津貼：作為公務員因擔任某些職位而須在衣著或相關項目上較同級人員負擔較大支出的津貼。

4. 在申領資格方面，一般而言，薪級不超過總薪級表第 33 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8 點或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 32 點的人員，均有資格申領工作相關津貼。電郵問及數項發放予警務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的發放條件及發放機制，詳情載於附表。

5. 警務處在過去半年（6 月至 11 月）的「工作相關津貼」總開支（包括警務人員及文職職系人員）共約 8 500 萬元。

膳宿津貼

6. 一般來說，公務員如按部門首長指示，在任何 24 小時內（由開始當值起計）於本港持續當值 12 小時或以上，可申領本地膳食津貼，但須符合《規例》的相關規限。然而，若部門因應運作或行動需要已為有關人員提供膳食，則有關人員不能同時申領膳食津貼。

7. 本地膳食津貼在警務處分目 000（運作開支）下的「一般部門開支」支付。警務處在過去半年（6 月至 11 月）的本地膳食津貼總開支（包括警務人員及文職職系人員）約為 5 000 萬元。

公務員事務局
保安局
2019 年 12 月

附表

數項發放予警務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

工作相關津貼	發放條件及發放機制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一般）- 領犬（文件第三段(a)類) ¹	發放予經常負責領犬職務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符合資格的警務人員必須在警犬隊工作、完成警犬隊所舉辦的特別領犬訓練課程、擔任領犬或訓練警犬職務，並在單一曆月內執行相關職務至少達當月輪值更分的 50% 或 16 天，方可申領相關津貼。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駕駛）（文件第三段(a)類）	發放予執行額外的駕駛職務，或需駕駛特殊車輛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符合資格的警務人員必須完成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科的基本指導課程，或額外高級或專門指導訓練課程，並在單一曆月內定期執行行動性駕駛職務至少達當月輪值更分的 50% 或 16 天，方可申領相關津貼。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海事）（文件第三段(a)類）	發放予需經常使用航海／輪機技能執行職務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符合資格的警務人員須被派往水警總區執行航海及有關職務，在獲得有關航海或輪機工作資格的證書後，並在單一曆月內執行相關職務至少達當月輪值更分的 50% 或 16 天，方可申領相關津貼。

¹ 來函提及的「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一般）- 呼吸器使用」只適用於香港海關。

工作相關津貼	發放條件及發放機制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潛水） (文件第三段(a)類)	發放予通過有關的潛水課程並需經常執行潛水職務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符合資格的警務人員須取得特警隊潛水課程使用壓縮空氣呼吸儀器資格，或取得使用閉密式純氧潛水裝備資格，並由特警隊主管調派使用這些儀器／裝備執行潛水任務，方可申領相關津貼。
執行臥底職務特別津貼 (文件第三段(e)類)	發放予在單一行動中執行臥底職務不少於 30 天的合資格紀律部隊職系人員。
定期及經常擔任偵緝職務人員特別津貼（偵緝津貼） (文件第三段(e)類)	發放予須定期及經常便衣執行偵緝職務 30 天或以上的合資格紀律部隊職系人員。
制服（及用具）津貼 (文件第三段(f)類)	擔任行政長官副官及要員保護組的警務人員，可申領相關津貼。